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晋发改规发〔2023〕1号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山西省定价听证目录》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各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21号令），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1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新修订的《山西省定价目录》（晋发改规发〔2022〕2号），我委对《山西省定价听证目录》进行修订，现将修订形成的《山西省定价听证目录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《山西省定价听证目录》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

期5年。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〈山西省定价听证目录〉的通知》（晋发改法规发〔2018〕335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5月24日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山西省定价听证目录

序号	听证项目	听证组织部门
1	居民生活用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	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
2	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居民生活用自来水价格（含居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）	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
3	居民生活用集中供热销售价格	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
4	车辆通行费标准	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
5	城市公共汽（电）车票价、轨道交通票价	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
6	巡游出租汽车运价	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
7	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	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
8	公办高等教育、普通高中学费标准	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
9	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	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
10	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5A、4A级旅游景区门票价格	省、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

说明：

一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实行定价听证的项目自动进入定价听证目录。党中央、国务院明确要求实行定价听证的项目，可参照前述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目录所称“市”指设区市，“县”指县及县级市。

三、省、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《山西省定价目录》的权限规定组织定价听证。

四、制定定价听证目录以外的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定价机关认为有必要的，也可以实行定价听证。

五、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定价机制制定具体价格水平时，可以不再开展定价听证。

